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与排污许可

申请表衔接技术指南

一、前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依法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是申请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排污许可证是实施排污许可制的重要载体，是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是排污单位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因此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是落实固定污染源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重要保障。落实到具体操作中，环评单位及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与排污许可证填报过程中衔接，可实现问题源头把关。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目前作为排污许可证填报及核发的重要依据，两者关联十分紧密。因此环评单位及企业环保管理人员能在源头把握好两者信息的关联、衔接要点，可有效避免后续发生排污许可证填报不符合企业运营后实际情况，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要重新变更报批的局面。因此，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期间，超前考虑后期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要点，提前思考问题并解决，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融入排污许可证填报的相关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推进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常环函〔2021〕17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德市排污许可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1〕10号）文件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审批的所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三、总体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同时，应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基本内容、格式、指标、参数等进行梳理、汇总，在相关章节中形成汇总表，与排污许可证中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主要产品及产能表、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表、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表、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自行监测要求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有机融合，使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能同时输出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的信息，实现在内容上的无缝衔接。

四、具体编制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明确排污单位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填报过程中，对于排污单位行业，按从严的原则执行。如排污单位同时涉及重点管理的行业、简化管理的行业及登记管理的行业，重点和简化管理，只需申领一张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的内容在许可证的申请模块中进行补充登记。因此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若企业涉及多项行业类别，均需梳理明确。

2.明确是否纳入重点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情形包括：①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②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③烟粉年排放量大于500吨的；④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10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5吨的；⑤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⑥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量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因此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可以提前判断排污单位是否纳入重点管理，以此识别企业主要排放口，并根据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许可排放量的计算，并将重点管理企业的相关管理要求纳入环评文件，从而把握企业监管松紧度，衔接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环评单位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识别排污单位行业类别及管理类别，填报下表。

**表1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识别表**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产品名称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1） | 排污许可行业类别（2） | 管理类别（3） | 重点管理基本情况（4） |
| --- | --- | --- | --- | --- | --- | --- |
| 现有 | 本项目建成后 | 重点管理的生产设施 | 重点管理的排放口 | 重点管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3）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4）重点管理企业填报，非重点管理企业填“/”。重点管理情形：①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②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③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500吨的；④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10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5吨的；⑤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⑥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根据以上重点管理情形填报企业具体内容。 |

3.梳理产品生产线

排污许可证填报过程中采用生产线作为主线来开展填报工作。需要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设计年生产时间”等信息。因此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理清生产线情况，同时理清每条生产线对应的设备情况、对应的产品信息及对应的生产时间，可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4.明确“通用工序”类别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设置了4个通用工序，分别为“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因此对于排污单位涉及以上4类通用工序，且列入了需要开展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在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细化通用工序参数情况、产排污情况等，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表2 主要产品及生产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产品名称（1） | 计量单位 | 生产能力（2） | 设计年生产时间（3）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主要工艺名称（4） | 生产设施名称（5） | 生产设施编号 | 设施参数（6） | 其他设施信息 |
| 参数名称 | 计量单位 | 设计值 |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2）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3）指设计年生产时间。（4）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5）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6）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7）：以上（1）-（6）项应严格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参照总则填报。（8）上表应包含“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的相关参数情况。 |

5.梳理生产原辅材料

排污许可证关于生产原辅材料内容需要填报原料、辅料及燃料三种类型，填报信息具体为“种类-名称-年最大使用量-硫元素占比-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等信息。因此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照各生产线对原料、辅料及燃料进行梳理，明确混合物成分及占比，可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  |
| --- |
| 原料及辅料 |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1) | 种类(2) | 名称 | 年最大使用量 | 计量单位 |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3）(g/L或%) |
| 密度 | VOCs含量 | 苯含量 | 甲苯含量 | 二甲苯含量 | 重金属名称 | 重金属含量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燃料 |
| 序号 | 燃料名称 | 年最大使用量 | 计量单位（万t/a、万m³/a） | 含硫率(%) | 低位热值(kJ/kg) | 灰分(%) | 挥发分（%） | 其他相关物质成分 | 物质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生产某一产品的生产线，原料及辅料信息应按不同生产线分开填写。（2）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3）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 |

（二）许可事项衔接

1.设备及产污情况对应

排污许可证填报中，企业有多个生产设施的需逐一填报和编号。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需要填报的信息为“生产设施编号-生产设施名称­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污口编号-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其他信息”。排污许可证填报过程中设备信息是填报源头，填报过程中删除有误的设备，将导致后续与其相关联的其他信息也同步删除。因此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需仔细核对设备信息及数量，理清每台产污设备的产污工序、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编号等信息，可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的填报。环评单位应严格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参照总则填报。具体填报内容见表4、表5。

**表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 主要工艺名称 | 产污设施编号 | 产污设施名称（1） |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 污染物种类（3） | 排放形式（4） | 污染治理设施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 排放口类型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主要生产设施。（2）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3）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4）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5）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6）排放口编号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7）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表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1） | 污染物种类（2）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4） | 排放口编号（6）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 排放口类型 | 其他信息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2）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3）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4）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5）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6）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7）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2.梳理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原则上将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10t/h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10t/h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公用工程中的火炬、放空管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口为其他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特点，废水排放口包括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原则上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环评单位应严格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对企业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口进行梳理，并细化排放口的相关信息，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参照总则填报。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应填写表7、表8，涉及废水间接排放的企业填写表10，涉及雨水排放的企业填写表9。

**表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1）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2） |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2）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

**表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1）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 其他信息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2）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2）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澧水、沅水等。（3）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4）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

**表8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入河排污口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名称 | 编号 | 批复文号 |
|  |  |  |  |  |  |  |

**表9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1）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2）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雨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2）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澧水、沅水等。（3）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4）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雨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

**表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1）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2） | 污染物种类 |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2）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德山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等。（3）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4）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3.统一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确定原则为依据排污单位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确定。标准选择优先顺序原则上为地方行业标准、地方综合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国家综合标准。对于废气若执行不同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排放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测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应根据污染物放标准要求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混合排放浓度确定要求的，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排放浓度。对于废水，若排污单位生产设施为两种及以上工序或同时生产两种及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混合排放浓度确定要求的，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排放浓度。因此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需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符合以上排放标准选取原则的类型和执行顺序，衔接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2）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 速率限值(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2）如水泥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

**表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1） | 产污环节（2）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其他信息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Nm3）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根据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生产设施及装置区无组织排放，还应填报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2）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如有）（2） |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2）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4.分类核算污染物总量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污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逐一计算有组织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量和确定排放浓度，一般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行业技术规范另有规定除外，如铁行业的一般排放口需许可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因此环评编制过程中，应响应是否涉及或者涉及哪些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排放口应就每一个排放口或各股废水单独核算，清晰列出计算过程，可对后续排污许可证总量核算提供便利。

**表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1）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2）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3）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表15 废水污染物排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t/a）（1） |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  |  |  |  |
|  |  |  |  |  |  |
| 全厂排放口源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  |  |  |  |  |  |
|  |  |  |  |  |  |
|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 填表说明：（1）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

5.无组织管控要求

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均对无组织排放提出了运行管理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改扩建项目应对现有工程无组织管控要求进行梳理，判定与排污许可及相关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识别企业在无组织管控方面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的改进措施；新建项目应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无组织运行管理要求进行措施合理性分析及符合性判定。以水泥生产企业为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新建项目应按下表进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其他企业根据其行业技术规范参照执行。

**表16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生产单元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项目采取措施 | 符合性分析 |
| 1 | 矿山开采 | （1）矿山机械钻孔机应配置除尘器或其他有效除尘设施； |  |  |
| （2）矿山爆破采用微差爆破等扬尘较低的爆破技术，爆堆应喷水； |  |  |
| （3）运矿道路应进行适当硬化并定期洒水，道路两旁进行绿化； |  |  |
| （4）运输皮带封闭，矿石厂外汽运车辆应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  |  |
| （5）石灰石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 |  |  |
| 2 | 熟料生产 | 原辅料堆存 |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  |  |
| 原辅料转运 | （2）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 |  |  |
| 原煤储存 | （3）原煤采用封闭储库，或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洒水抑尘装置。 |  |  |
| 煤粉制备及转运 | （4）煤粉采用密闭储仓； |  |  |
| （5）运输皮带、绞刀、斜槽等应封闭，各转载、破碎、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 |  |  |
| 熟料储存 | （6）熟料全部封闭储存。 |  |  |
| 熟料输送及转运 | （7）运输皮带、斗提等应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 |  |  |
| （8）熟料散装车辆应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  |  |
| 脱硝 | （9）氨水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配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氨罐区设氨气泄漏检测设施。 |  |  |
| 3 | 水泥粉磨 | 物料堆存 |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  |  |
| （2）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 |  |  |
| （3）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  |  |
| 水泥散装 | （4）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散装应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  |  |
| 包装运输 | （5）包装车间全封闭； |  |  |
| （6）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 |  |  |
| 4 | 公用单元 | 码头发运 | （1）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2）水泥及熟料等物料采用密闭库存储；（3）装卸船机配备高效袋式收尘器。 |  |  |
| 其他 | （4）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5）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6）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  |  |

（三）证后管理事项

1.监测方案统一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业监测指南等文件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应注意①污染因子的监测方法应选择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②有组织燃烧类废气监测内容至少包含“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量、烟气量”，非燃烧类至少包含“烟气流、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③无组织废气监测至少包含“风速、风向”等相关内容；④废水监测至少包含“流量”；⑤污染因子的最低监测频次按照对应行业技术规范中“自行监测要求”章节规定的监测频次执行，已发布行业监测指南的，从其规定。行业技术规范和监测指南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范执行。因此环评编制过程中，也应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对企业提出监测要求，但需注意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如明确有初期雨水的管控要求，应提出初期雨水的监测要求，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需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

**表17 自行监测表**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内容（1）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 手工监测频次（3） | 手工测定方法（4）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2）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3）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4）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

2.明确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要求

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均对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提出了运行管理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应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列出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信息表。

**表18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 序号 | 类别 | 记录内容 | 记录频次 | 记录形式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信息 |  |  |  |  |
| 2 |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  |  |  |
| 3 | 监测记录信息 |  |  |  |  |
| 4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  |  |  |
| 5 |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  |  |  |  |

**表19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上报频次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技术要求

1.选择合适的技术文件

排污许可制技术体系主要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四大类构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是整个技术体系的核心，排污单位应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在选择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时，主要参考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地方综合排放标准；判定污染治理技术是否为可行技术时，主要参考行业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编制监测方案时，主要参考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时，依据总则申请。排污单位可在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查找准确参考文件信息。因此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需核实技术文件是否符合以上体系，衔接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2.分期建设项目要求

分期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列明分期建设内容，明确分期实施后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分期实施的允许排放量之和不得高于建设项目的总允许排放量。

3.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回顾评价

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应明确现有工程是否有公众举报投诉情况、超标排放信息（超标的内容及原因）、启停窑等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识别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整改的内容。

4.统一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污染源源强核算依照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主要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计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许可排放量主要根据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产能确定。

排污许可中许可总量是按企业总量控制指标、2015年1月1日后的环评批复总量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计算总量从严确定，同一项目采用环评中污染源强核算方法计算结果往往要低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方法，故大部分企业排污许可总量均是采用环评批复的总量，导致企业可能在达到标准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下超过污染物总量，为了确保环评阶段与排污许可实现总量统一，分情形提出如下编制要求：

（1）环评阶段根据导则需要预测评价的项目，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计算方法核算总量，如污染物总量预测排放达标，污染物可实现替代消减，不增加区域污染影响，且区域环境容量可接受的前提下，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方法计算的总量作为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2）环评阶段根据导则需要预测评价的项目，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计算方法核算总量，如污染物总量预测排放达标，污染物不能满足消减替代要求，采用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计算方法核算的总量作为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3）环评阶段根据导则不需要预测评价的项目，有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的采用指南中计算方法核算的总量作为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的采用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方法核算的总量作为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